

广东省商务厅

加 急

粤商务管函〔2020〕13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启用新版《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

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9月1日实施后，商务部将启用改版后的“全国汽车流通管理应用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和新版《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附后，以下简称《回收证明》）。改版后的管理系统对《回收证明》设置了两种打印模式：一是由企业用A4纸在管理系统上直接打印；二是由各省商务主管部门印制多联式《回收证明》，发给企业在管理系统上套打。为确保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工作顺利推进，现将启用新版《回收证明》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经研究决定，我省从2020年9月1日起试行由企业用A4纸在管理系统上直接打印《回收证明》的模式，试行期3个月。我厅将根据试行期间各市商务局、公安交管部门和企业反

馈情况，确定下一步采取何种打印模式。

二、请各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及时将《回收证明》有关管理要求通知辖区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拆解企业），指导企业按要求打印《回收证明》，对企业开具的《回收证明》认真审核后再盖章。

三、请各市商务局及时主动将商务部有关改革要求及新版《回收证明》样式告知当地公安交管部门，方便回收拆解企业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

四、请各市商务局加强信息收集，及时了解当地公安交管部门和回收拆解企业对《回收证明》打印模式的意见建议，并向我厅（贸易管理处）反馈。

附件：《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样式

广东省商务厅

2020 年 8 月 26 日

（联系人：罗赵汉，电话：020-38819858）

抄送：省物资流通协会，本厅贸易管理处。

[共印 25 份]